附件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90026）

公示单位：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9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3YN202406090026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中心小学距离居民楼不到10米，每周一至周五课间使用音箱播放音乐，噪声污染严重。 |
| 办结目标 | 最大程度降低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中心学校广播运行时噪音对周边民众生活的影响。 |
| 整改措施 | 1.督促学校对校园广播设备音量进行调整，2.调节喇叭朝向，做好校园广播的管理工作。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2024年6月10日，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会同昆明市公安局东川分局、东川区乌龙镇人民政府组织了自查自验。经现场复核，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中心学校已经在保证正常教学活动前提下将广播音量调至最小并调节广播系统喇叭朝向。2024年6月10日播放广播音乐时对三个点位进行检测分贝分别为中学校操场42.2分贝；学校大门44.6分贝；学校围墙外53.5分贝，均未超55dB标准。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
|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通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东川区桂苑街文苑巷33号。联系人员及电话：吴君，62128776 |